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审阅卢正法先生、张忠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正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忠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华

于 军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